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燦煌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1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吳燦煌言明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不及於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。

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並無前科，且因一時疏失以致發生本件車禍，又犯罪後坦承犯行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（二）按刑罰之量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審已審酌被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，並致告訴人施霈晴受有傷害，兼衡其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、否認犯行且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40日，是原審刑之裁量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，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情形，並無過重

之可言。至被告固於提起上訴後坦承犯行，然被告於偵查及
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始於本院審理
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
和解或取得其諒解，經本院綜合審酌後，認不影響原判決之
量刑結果。綜上，被告上訴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
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彥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
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法官 楊明佳
法官 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思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